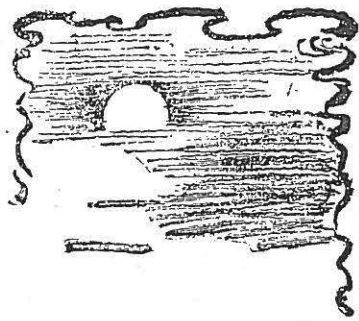




內 外 時 報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續)

交通類

第五章 關於收辦商路事項

第一節 收辦商路總說

溯自辛亥改革以還。民力未紓。金融告絀。各省商辦鐵路。其已成者置於營業之資。其未成者寔於建築之費。政府有鑒於此。故自民國元年以來。遂定商路收歸國有之議。而川湘鄂皖蘇浙豫晉等路。相繼買收。今已幸告成功。試爲分述大略如左。

第二節 川路

川漢鐵路。自宜昌以上。達於成都。屬四川鐵路公司辦理。惟租股反抗。曾起風潮。攤捐則招集數年。僅逾千萬。就令集股如期。亦須二十年始克工竣。而該公司借款虧欠。存款倒閉者。爲數尤多。民國以來。政府從事實上亟謀歸宿。川中人士。亦有見於商辦之無成。元年五月。議將川路全綫改歸國有。公

舉劉聲元等爲代表。經部迭與開議。決定合約七條。至三年九月。清算完竣。始由部正式接收。

附錄川路收歸國有合約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劉聲元等。(以下稱代表人)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川漢鐵路公司所有宜萬一段全綫工程地段機材廠房等項。照川路股東會議決辦法。讓歸國有。此外川漢全綫(即成都至萬縣綫)當然照此辦理。但將來國家改定路線。除宜萬外。如此路有不作爲幹綫者。得仍歸公司承辦。

二、公司現存之款。照股東會議決辦法。由公司提回自辦實業。此項現款。係指分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水泥公司及上

33846

海漢口重慶成都各處之現款而言。此外重慶銅元局之機料廠房及附屬財產。均照以上辦理。又現存各款中。借與交通銀行及預付漢陽鐵廠兩款。由國家擔任提回。

三、宜昌路工發出包工工價之公債票。及所負各洋行料價。鄂軍餉糈處借款。共約九十餘萬兩。所有工價債票。應由國家代贖。各洋行料價。由國家代還。鄂軍借款。應歸公司自行經理。

四、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期票。自接收之日起。年息六釐。每年付息一次。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截至民國元年八月底止。分十年攤還。其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自接收後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日止。分五年攤還。其細數以另表定之。至接收前公司未付之股息。均照間接用款辦理。所有以上直接間接用款數目。即以四川鐵路股東會及前清郵傳部歷年成案為根據。直接用款。由部派員與宜昌總理核算。間接用款。由部派員與成都總公司核算。以憑接收。其非直接間接用於路工者。不在此內。

五、上海倒帳之款。歸公司自行清理。由國家催收。

六、如將來組織川粵漢鐵路總公司時。凡第四款所指之期票。得自由向該總公司換取股票。

七、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

再行協議定之。

第三節 湘路

粵漢鐵路幹綫。自合興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說。其時合興公司僅成三佛枝綫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香港政府者。為數已達英金一百十萬鎊。湖南應攤七分之三。故該路成本特重。且湘路股款。有商股房股租股新股米股鹽股之不同。羅掘幾窮。而又多耗於償還贖路本息之中。故至民國二年。計已開工三載。而成路僅長涿百餘里而已。湘中明達之士。有鑒於此。議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推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等來部商定合約。而該路遂於民國二年七月。由部實行接收。

附錄湘路收歸國有合約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綫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三。所有公司已成路綫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

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股租股新股賑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為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為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新股本金額。列為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為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為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付

給。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立改設一股款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為一年。

股款清理處成立。公司即為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款清理處負其責成。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即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即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

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爲附表。互相遵守。

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新股本數目作爲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爲乙項。列表二紙。作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倘組織總公司時。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墊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計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部付給。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件一分。

第四節 鄂路

漢粵川鐵路。跨越三省。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綫。初歸該省商辦。但既未組織公司。亦未興工建築。辛亥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迥非他省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比。自應亟予補救。其官招商股。專因辦路所用者。及商招商股。向由該省鐵路協會士紳經管用途正當者。皆由部分期攤還。至川漢彩票股一項。由部發給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以資結束。其餘賑

糶捐款。由部將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數撥交財政部。專案存儲。永爲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卽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以上三者。於四年一月。由部呈准作爲定案。不必另訂合約。今已分別辦理。

第五節 皖路

安徽鐵路公司。創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擬由蕪湖至廣德。名曰蕪廣鐵路。嗣改由蕪湖直達屯溪。名曰蕪屯鐵路。長四百餘里。辦理八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築蕪湖至灣沚間土方五十餘里。而所負各洋行價款。幾至釀爲交涉。民國二年九月。該路茶米各股東。推舉代表。來部呈請收歸國有。部以該路本在寧湘幹綫以內。迭與該代表等晤商。議訂合約十一條。至三年三月。遂由部實行接收。

附錄皖路收歸國有合約

安徽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因前清時代積欠未清。經本省都督民政長。以負債關係。電交通部。(以下稱部)請歸國有。又因多數茶米股東。亦具呈到部。請收路還股。茲由董事局公選代表方夢超。與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公司允將現已興工之蕪灣路綫。及已勘定之蕪屯蕪廣各路綫。暨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權利。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所有以前政府給予公司之一切權利。

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所有股本。計認股米股茶股三項。(其實數若干以部查實之數為準) 由部擔任。如數歸還。憑原有股票換給有期證券。自股款清理告竣實行接收後。勻分六期攤付。每六個月為一期。由部所指定之處所付給。凡未到期之款。自實行接收之日起。由部仍照公司原訂利率。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還本時。一併彙付。其未經接收以前。公司所欠股息。部不負責任。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箇月通告股東。

第三條 公司所收米捐。(實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應作為米公股。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竣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四條 公司所收彩票股。應以執有公司股票者為憑。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成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五條 公司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前。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其材料並未毀少。而有契約為證者。除有特別原因外。由部接管擔負。繼續有效。

第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與每年攤還股本數目及手續。由部與公司清算後。雙方認可。列表遵守。

第七條 公司欠款。確係直接屬於路工者。經部查實認可後。

由部擔任。分別清償。另列清表。

第八條 本合約雙方簽字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完全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合約簽字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一切帳目。以憑接收。一面由公司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表冊及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第十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一條 該路歸部收回後。由部審定路線。設法興築。

第六節 蘇路

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路線之內。當時士夫力爭拒款。乃由政府與蘇浙路公司。另定存款章程。易直接而為間接。然擾攘多年。迄無根本解決之法。民國二年四月。蘇路公司多數股東。議決呈請政府收歸國有。並委託楊廷棟代表全體到京。經部相與商訂合約十三條。而該路遂以是年七月一日由部實行接收。

附錄蘇路收歸國有合約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33850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綫。即由上海至楓涇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此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三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箇月前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一併彙計付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不能認爲股款。亦不償本付息。

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方面。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公司第六屆報告冊所列之數爲斷。

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第七節 浙路

浙路甬嘉一綫。原與蘇路均在前清三十四年滬杭甬借款合同之內。故其情節。與蘇路略同。自蘇路收歸國有。而浙人士亦接踵而起。民國三年三月。公舉代表虞和德等到京。經部與訂合約十三條。而該路遂以是年六月十六日由部接收。

附錄交通部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由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虞和德等。今依股東大會議決。受公司現任理事監事及歷屆董事查帳員之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議定收路還股條件合約如下。

一、公司經全體股東議決。允將建築已竣完全營業之杭州至楓涇綫。江干至拱宸橋綫。寧波至曹娥綫。及建築未竣之杭州至曹娥綫。及擬築寧波之三北支綫。並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利。悉數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其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二、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現款。以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還清。每四箇月爲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爲據。但部如有不得已時。得再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爲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箇月底爲第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箇月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日起。未經付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年付還股本時。一併彙計算清。

四、公司帳項。截至民國三年四月底止。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建築營業管理之經常開支。及以前未經結束繼續應支之款。暨其一切應收款項。應由公司另立簿據。由部核明。繼承擔任。

五、公司存欠各款。凡在民國三年四月底以前。確屬於公司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歷屆報告及清算後核定之數爲準。

六、公司所訂購地購地僱工轉運租地各有期契約。凡在民

國三年二月以前者。除有特別原因外。得由部繼續承認。

七、自接收日起。公司即行取銷。另由該公司自設一浙路股款清算處。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八、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日起。悉行作廢。

九、本約簽定以後。部未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負完全責任。

十、本約簽定後。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將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該路俟本約簽定後。即日由部派員接收及接管行車事宜。至多不得逾兩箇月。其結清帳目期限另定之。

十二、凡未經本約規定之款。本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此約自簽字之日起。即日實行。所有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部與代表人另定之。

第八節 豫路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開辦七年。集股不足定額三分之一。成路不及全綫十分之四。外債糾葛。成效難期。該路爲隴海幹綫之中權。政府決意將該路收歸國有。凡從前民股鹽股。一概發還現款。經部與該省長官議決。不再另訂合約。至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遂實行接收。

第九節 晉路



33852

山西商辦鐵路。起大同。達蒲州。曰同蒲路。惟公司雖經組織。而事多阻礙進行。且該路在同成幹綫以內。民國二年。山西都督民政長。因省會議決。將商辦同蒲路改爲公有。復經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由都督民政長代表全省。以九月九日與部訂定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旋即取銷公司。組織清算機關。至三年一月遂完全接收。

附錄晉路收歸國有合約由

山西都督民政長。因山西省議會議決。將商辦同蒲鐵路改爲公有。復經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請由都督民政長全權代表全省暨該路。與交通部特派員關冕鈞。訂定接收事宜如下。

一同蒲鐵路公司所有已成路綫。暨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全行取銷。

一該路股款。爲數不多。晉省金融緊迫。所有各項股款借款放款保息暨各種款項並欠付之各債等。凡有簿據帳冊合同等項可憑。或各官署存案有據。確係直接間接爲鐵路所用者。俟該公司造具清冊。呈由都督民政長派員設立清算機關。會同部員核算無訛。簽字後。由都督民政長咨報交通部。應格外通融。特別優待。於清算咨報後。一概發給現款。但所有

商借各款。均未屆償還之期。如欲提前發還。其應得利息。另議減免。

一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二年九月六日以前者。除特別原因外。一律繼續有效。

一都督民政長應督該公司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送交部員查對。以憑接收。

一該路未經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都督民政長飭該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一凡未經本條件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節 結論

八省商辦鐵路。既次第收歸國有。凡從前各商路直接間接用款。皆當按照合約。由部歸還。而其用款中之大者。一曰股款。由股款所生之息麗焉。一曰債款。債有內外。而人欠之款。亦於是相抵焉。請分論之。

各省商路股款。名目殊異。其詳已略如前述。然自招集股款以後。商路成效未彰。非必能如期付息也。於是以應付之息。增入股本。名曰息股。當各路收歸國有時。中央財力並非充裕。從前正股息股。亦非能即時清償。於是商財政部認可。給換有期證券。分年勻還。其未經攤還之款。由部按約給息。自部接收以後。對於各商路正股息股所應行擔負者。皆謂之還本。加以將來每年應付之息。爲數尤鉅。統計所謂還本付息者。略表

如左。

川路	二九、二五三、四一四元
湘路	一三、〇一七、八七一
鄂路	二、一二〇、六八五
皖路	一、一一五、七八三
蘇路	五、四四七、九五七
浙路	一二、二六六、五四〇
豫路	四、一〇八、二五二
晉路	一二三、九三五

各省商路股款。有以銀圓計者。有以銀兩計者。茲一律折合銀圓。其圓以下之數從略。以便觀覽。而部中接收各商路應行擔負之股款。已達六千七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圓之鉅。當各省商辦鐵路之初。組織公司。甚願就地招股。不假外力。洎所集之股。未足觀成。於是有借撥地方公款以期集事者。有預向轉運公司等假款。而予以優越權利者。然猶僅國內負債也。我國鐵路材料機械。皆仰給外商。外商如期索償。無力以赴。於是各省商路。往往以商事行為。而變為外資之假貸。且蘇浙路之與滬杭甬鐵路借款。湘鄂路之與香港政府贖路借款。原有相連之關係。所謂不假外力者。已浸浸不能如其始願。而況公司之設施。既未能止於至善。資金之處置。又未能措之悉當。欠人之款。責無旁貸。而人欠之款。或至無著。參互鉤稽。收

支相抵。而各商路所負債款。為交通部所當擔付者。請分別如下。

川路	一、一三八、八三五元
湘路	五、〇一四、一一八
鄂路	九八七、七六〇
皖路	七八五、八七八
蘇路	一、二七一、九九八
浙路	三、八六二、九七二
晉路	一、八八三、八〇三

豫路借款。已與該路人欠之款相抵。而其餘各商路債款。為交通部繼續擔任者。凡一千三百八十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圓。合之前表所列收歸國有各路之用款。兩共八千一百二十六萬九百六十六圓。而收路時所用之獎勵酬勞印刷廣告匯兌等費。以及過期利息清算經費等。俱不在內。接收之初。徒以統一路權。責任所在。初非先籌的款而後從事接收。乃定分年攤還。計自接收之日。截至民國四年底止。交通部所已付收回國有各路之用款如次數。

川路	二、一八七、三九八元
湘路	六、八四七、五三〇
鄂路	二、四二六、八〇八
皖路	五八九、三六〇

蘇路

三、九七〇、九八六

浙路

八、六五三、九九四

晉路

一七九、九九〇

夫以近年財政之支絀。驟增八千一百二十六萬餘圓之負擔。重以接收各路。舍浙路南嘉綫湘路長涿綫。已可通車外。其餘多未至營業時期。然計自民國元年至四年年底止。除將代收各商路人欠之款相抵外。實籌付二千四百八十五萬六千六十六圓。幾達全額三分之一。其已付收回豫路用款。由隴海路局徑支而尚未詳報者。尚不在內。

第六章 關於電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劃分管理區域

方今全國電綫十餘萬里。電局六百餘處。在民國二年時。曾參照行政區域。就綫路之便利。分設電政管理局十三處。曰直魯電政管理局。管轄直隸山東各電局。曰奉吉黑電政管理局。管轄東三省各電局。曰江蘇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蘇全省各電局。曰鄂湘電政管理局。管轄湖南湖北各電局。曰粵桂電政管理局。管轄廣東廣西各電局。曰晉豫電政管理局。管轄山西河南各電局。曰閩浙電政管理局。管轄福建浙江各電局。曰贛皖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西安徽各電局。曰雲貴電政管理局。管轄雲南貴州各電局。曰川藏電政管理局。管轄四川西藏各電局。曰陝甘電政管理局。管轄陝西甘肅各電局。曰蒙疆電政管理局。管轄

蒙古各電局。曰新青電政管理局。管轄新疆青海各電局。均係按照綫路地勢。量爲支配。

第二節 電政發達情形

民國元年電報項下收入五百五十餘萬。比之宣統三年收入五百二十餘萬。反增十七分之一。電話收入。亦年有增加。至四年下半年六箇月間。收入七百三十餘萬。比之宣統三年。約增收十分之四。此四年中收入增加之大概情形也。至支出項下。宣統三年電報電話兩項。爲五百九十餘萬。民國元年。約減二百萬。三年度以後。雖增至六百餘萬。但資本支出約佔三分之一。且營業發達。非特資本金額。因而膨脹。即作業之費。如修養綫路業務人員等。自必隨之增加。實際仍比宣統三年爲少。此四年中電政支出之大概情形也。統計四年之中。收支相抵。可餘五百六十萬。但京外各機關官報欠費。四年內幾達三百萬圓。至今未有切實解決之法。因之電報電話。未能大事擴充。茲將四年來收支情形。分別營業資本。列表於左。(表略)

第三節 添設電報局所

民國元年至四年年底。逐漸添設電局一百六十一處。計奉天爲龍王廟溝幫子綏中開原城局盛京分局牛莊收發處等六處。黑龍江爲興化鎮巴彥州肇州廳泰來鎮大賚廳興龍溝呼瑪縣等七處。吉林爲郭爾羅斯一處直隸爲阜新開魯建平經棚臨城林西北

京政事堂公所大總統府西南分局。閃電河綏東天津北分局。天津南分局。多倫諾爾烏丹城錐子山等十六處。河南爲焦作雞公山羅山葉縣豐樂鎮禹縣鞏縣等七處。山東爲鉅野縣萊州萊陽單縣水清頭鄒城滕縣棲霞日照大汶口臨清州等十一處。山西爲豐鎮包頭鎮平陽陽高代縣大余太五原縣等七處。陝西爲南鄭鳳凰縣鳳翔寧光等四處。甘肅爲西寧肅州磴口狄道導河等五處。新疆爲阿爾泰庫克申倉等二處。四川爲梁山瀘定橋綿州內江新津雲陽縣劍閣廣元恭江巴塘中渡喇嘛丫裏塘等十三處。貴州爲大定府遵義松坎桐梓赤水等五處。湖北爲興國州黃陂嘉魚縣蘄春公安寶塔州孝感潛江等八處。湖南爲安福郴州株州鳳凰廳衡山祁陽澧州未陽寧鄉寶慶湘鄉津市慈利永豐辰溪道縣寧遠永明等十八處。江西爲豐城縣建昌新喻縣德安縣袁州等五處。安徽爲霍山縣潁上縣舒城蚌埠等四處。江蘇爲海安海門廳興化姜堰沐陽大伊山唐家閘泰興連水溧陽東台縣上海閘北等十二處。浙江爲諸暨縣杭州江干黃巖龍山鎮蕭山德清浦江武康石門等九處。福建爲福州上杭街鼓嶺上杭縣龍巖縣江州等五處。廣東爲陳村河源江門洋關深圳大良清遠前山三水等八處。廣西爲武鳴一處。雲南爲阿墩子中甸廳鶴慶魯掌下關小辛街永平縣等七處。餘則仍視地方情形。隨時添設也。

第四節 核減電報價目

電報價目之高下。爲一國交通史上絕大之一問題。中國從前

誤謂報價低廉。則收入必至減少。是以經營二十餘年。報費收入。不過五百餘萬圓。未能比武歐美各國。清光緒三十四年。葡萄牙開萬國電報公會。政府派員旁聽。始知各國均議中國報價太昂。宣統年間。因將報價減去二成。但每隔一省。加收洋三分。此層累遞加之制。仍未取消。邊遠各省。每字尚須收費三角有餘。民國元年。始將報價減爲本省每字收洋六分。隔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遠近一律。不再遞加。而元年報費。比之宣統三年。約增十七分之一。以後年有增加。至四年下半年。較清季可增十分之四。是固減價以後報務發達之明效大驗已。

第五節 訂立外蒙電綫合同

查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內開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爲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等語。當於民國四年十月間。按照該約文咨由外交部。轉知俄使暨自治外蒙官府。請其派員組織該會。一面派定交通部中僉事郭世鐸電報局總管洋員恆寧生爲該會委員。由部擬定辦法十條。交該委員等赴庫會議。並呈奉大總統批令。特派駐庫辦事大員陳鐸爲會議電綫委員長。嗣據該委員等迭次報稱。蒙人於開會伊始。提出要求。如接管電綫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爲始。並於合同內另加條

33856

款。聲明於一千九百三十年。有自由處理該綫轉報之權。又中蒙兩方面報費結帳辦法。暨過境本境各報費價目。均一味堅執。而俄國所派與會委員。又要求中國允認外蒙分享中國與各國往來之報費。暨將我國應交外蒙之過綫費。匯寄俄國轉交外蒙各等語。當以俄蒙兩方面所提出之要求。於國權暨電報利益。均有妨礙。迭經部電飭令該委員等據理力爭。計磋商兩月有餘。始克就緒。經於民國五年正月十四日。訂定自治外蒙電綫合同十五條。計中法俄蒙文各三份。該合同中重要之點。如第九條所規定中國(香港在內)與自治外蒙往來電報。依照後開每字價目算費。其兩方面之本線費。分析之爲中國得九分。外蒙得九分。合計一角八分。中國並有權增加其份數至一角。又前項電報。如經由中國境內。非屬中國政府電報局之電綫遞寄。須照中國政府電報局發給之特別價目單收費。又第十一條所規定。凡外蒙收發之電報。經由中國轉遞者。中國政府擔任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每字九生丁五。遲緩電每字四生丁四分之三。新聞電三生丁六分之一。此項電報。在外蒙徵收之價目。須與在中國所收之價目相同。第十一條所規定。所有電報經過外蒙自治官府之電綫轉遞者。中國政府擔任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每字九生丁。遲緩電及中俄來去新聞電。每字四生丁四分之三。其他一切新聞電。每字三生丁六分之一。第十二條所規定。中國與外蒙往來電報月計帳冊。應由外蒙電報局造寄北京。所有

帳款。如係結欠中國者。應以墨西哥銀圓或墨西哥銀圓合成之中國銀圓。匯至北京。如係結欠外蒙者。應以墨西哥銀圓兌換俄幣盧布。匯至庫倫。而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在外蒙內蒙交界處設立特別轉電局一節。因於技術上不合實用。已於會議時公認取消。並於合同中第八條聲明。至應劃歸外蒙之叨林烏得兩電報局。自民國四年六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各項費用。允由外蒙擔認償還。而中蒙接綫暫定地點。亦由交通部派員於三月九日前往烏得。會同外蒙自治官府委員。將烏得以南之九百五十號電桿三根。釘立中蒙字樣。作爲中蒙電報綫路段落之暫定交界地點。

第六節 訂立中日滬崎水綫合同

丹國大北公司。向在上海長崎間設立海底電綫。傳遞日本電報。與日本訂有條約。此項條約。至民國元年年底。施行期滿。將續訂新約。部以該水綫一頭在上海登岸。日丹既有續訂新約之議。應先得中國之同意。於元年六月間。咨請外交部與日使交涉。而日使適向外交部聲請滬崎水綫。中日丹各於一定期間內加入。共同攤分。並由日本於上海及其他各處。設立海底電綫。延至陸上。部以水綫上陸。有礙主權。拒絕其請。嗣丹國駐京公使來部聲稱。中國如允日本設立水綫在上海登岸。大北情願放棄等語。查日本設立滬崎水綫。影響於大北權利者最鉅。大北既不能堅持。中國亦難使之取消成議。故外交部與日使磋商。特

許日本由長崎設海綫一條至上海。其登岸辦法。按照他國政府或他國公司海綫登岸成案。另行協定。將原議內其他各處字樣刪去。會訂大綱四條。以爲訂約之根據。並由部令派薩福懋榮永青赴東京會議詳細合同。該員等到東後。按照大綱。先議攤分辦法。詎日丹兩方要求所擬條款。每軼出大綱範圍之外。而於攤分成數。尤靳不加增。當以入攤分則受種種條件之束縛。其流弊及於數十年。不如暫行脫離關係。各收各費。當可保存本綫之利益。遂飭該委員等向日丹聲明。中國暫不入攤分。專與日本政府議訂水綫登岸合同。俾早結束。嗣據將攤訂合同草案送部。詳加覆核。大致根據中國與各國水綫公司成案辦理。其中與日本往來官電。向按全費交付者。於此次合同內。規定收取半費。並過綫費。付還中國每字五生丁。關於該海綫傳遞電報。仍以日本官電暨日文商電爲限。上海登陸旱綫。亦經聲明歸中國管業。至日本與大北自訂合同。向不受中國干涉。茲亦經竭力爭持。於日丹合同第六款內。載明關於中國權利。不能有所損礙。所載各節。如須中國允許者。於未得中國允許之前。不能有效等語。以上各節。均經部會商外交部復核。意見相同。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飭令委員薩福懋在東京會同簽押。詎簽押以後。丹使向外交部要求。應按照德荷美水綫公司成例。於該合同中加入並經大北允許字樣。當由外交部商允日本政府。於原合同首段內。另行修正。添入此次中國特許日本設立滬崎

水綫並經大北公司允許條文。由部委任駐日使館祕書劉崇傑。會同日政府代表簽押。

(未完)

天台紀游

蔣維喬

民國五年十月。余與傅沅叔、白栗齋、張菊生三君。既游雁蕩畢。返海門。乃復爲天台之游。於二十四日午後四時。乘昇昌輪船。赴臨海。舟中遇雷雨。舟由椒江上行。八時到臨海。臨海舊爲台州府首縣。然無旅館。在海門時。先電告華品社書鋪。託爲預備住處。至則社員朱君聯成。已在埠招呼。余等乘肩輿至石林道院住宿。社主人陳君友衡。亦來招待。甚爲殷勤。道院在城中八仙巖上。故亦曰八仙宮。

二十五日。晴。晨起。赴院後山上游覽一周。可以徧觀全城。頗爲暢快。殿後石筍林立。所謂石林也。早膳後。偕同伴出外散步。至華品社。與鴻雪館照相主人。約定至天台山攝影。午刻。回八仙宮。陳君友衡送盛饌至。余等辭勿獲。乃受之。午後三時。偕陳君參觀第六中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四時後。回院休息。預備明日就長途。

二十六日陰。晨六時。乘肩輿起行。出臨海縣西門。七時度茶園嶺。一路連山不斷。松柏參天。修竹茂密。到處成林。百年古樟。枝柯盤曲。幢幢如傘蓋。烏柏之葉。經霜變色。濃者如胭脂。鮮者如血。淡者或赭或黃。果實垂垂。殼脫種露。色